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疆布伦口45MW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收到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粤水电布尔津县三期49.5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阿勒泰发改交能原(2014)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粤水电布尔津县三期49.5MW风电场项目。
2.建设地点:新疆布尔津县城西南15公里城西风电场内。
3.建设内容:总装机规模49.5MW风电场项目。

《批复》同意粤水电布尔津县三期49.5MW风电场项目,由布尔津能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

二、新疆阿瓦提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证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能源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以下简称“备案证”,登记证编码:20140020)。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粤水电阿克苏阿瓦提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西南约23公里工业园区。

3.建设内容:总装机规模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备案证》准予粤水电阿克苏阿瓦提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备案。

上述项目将在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开工建设,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

证券代码:112207 证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 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

近日,新世纪公司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15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0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17.03%)的解除质押手续。新世纪公司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79%)质押给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寸金支行,质押期限从办理质押手续之日起至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前述股东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此外,新世纪公司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00股(占本公司

司总股本6.25%)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一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425,111,2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6,763,9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357,3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7.4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合共369,185,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18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2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子公司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无涉及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来”)100%股权评估价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77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88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瑞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主营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30日,交易对方资产总额为157,688.49万元,净资产为17,783.53万元,营业收入为136,443.13万元,净利润为8,909.44万元。以上各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转让子公司上海宝来100%股权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03

编号:临2015-003

2.权属状况:上海宝来拥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第32楼3201、3202、3203、3204办公室用房,连同地下一层车位46,47号房建筑总面积1,499.69平方米,其中公用房面积1,396.75平方米,车位面积103.94平方米。上海宝来除上述房产及车位外没有其他债权债务。

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无涉及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和评估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5535号),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上海宝来净资产为1,022.28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第0933号),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宝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770.85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5,770万元。

四、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转让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公司不再享有与待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力,也不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待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资产是按照公司发展布局安排进行,转让资产所获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上海宝来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5535号);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第0933号)。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

2015年1月27日,首开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情况

2014年1月27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6,

900,000股,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自增持之日起)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

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具体情况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首都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05号)。

三、本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上述增持后至2014年5月21日,首开集团相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买入本公司股份合计18,500,16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的0.69%。累

计增持22,420,16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的1%。增持后,首开集团持有本公司

1,422,254,05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的50.95%。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首开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

的本公司股份,亦不履行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

意见,认为:

(一)首开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增持计划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

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增持后,首开集团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新安集团(香

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香港”)共同出资设立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久租赁”),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新久租赁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12,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新安香港出资4,250万元人民

币,占注册资本的25%。

二、董事会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式: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均为公司及新安香港的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最终以工商登记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永平

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安香港认缴出

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经营范围:租赁业;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

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影响

1、上述业绩预测并未考虑目前正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公司下属建德化

工二厂涉嫌环境污染罪和东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可能给公司造成

的损失因素。(上述涉案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1月20日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师事务所联系并公告。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将由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